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  
产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 2020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上市类第 1 号》”）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普利特历年年度报告及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普利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等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池驰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7-12-11	2020-12-11	已履行完毕
周文	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2017-09-08	2018-03-08	已履行完毕
卜海山、陈康华、丁巧生、李宏、李结、林义擎、沈瑜、施利毅、苏勇、魏崑、张祥福、周文、周武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07-10	2016-01-09	已履行完毕
卜海山、高波、何忠孝、胡坚、黄巍、李宏、李明、孙丽、唐翔、王建平、张世城、张祥福、张鹰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12-18	2010-12-18	已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9-12-18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12-18	2012-12-18	已履行完毕
卜海山、高波、郭艺群、何忠孝、胡坚、	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若上海市虹口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	2009-12-18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巍、李宏、李结、李明、孙丽、唐翔、王建平、张世城、张祥福、张鹰、周文、周武	发出关于历年派送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之代扣代缴纳税通知时，将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红股所涉之个人所得税			
周文	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享受的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不成立而需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9-12-18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文	在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09-12-18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郭艺群、胡坚、周文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2009-12-18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经独立财务顾问查阅普利特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普利特确认，自普利特上市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利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等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普利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等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核查意见披露的上市公司在首发上市后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2394 号、众会字（2021）第 03502 号和众会字（2022）第 02200 号）及其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2409 号《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21）第 03503 号、众会字（2022）第 02201 号《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普利特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普利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独立财务顾问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普利特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6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1) 2019年7月17日和2019年11月6日，公司分别收到财政扶持资金1,437万元和专项扶持资金984.7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项的规定。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省、市级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报告中披露相关环境保护信息，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项和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予以警示，并要求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2、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普利特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经独立财务顾问登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利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1）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市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 （一）核查程序

1、普利特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华会计师出具了编号分别为众会字（2020）第 2394 号、众会字（2021）第 03502 号和众会字（2022）第 0220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核查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监会要求，对普利特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普利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复核普利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复核普利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复核普利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 1、普利特存在如下会计政策变更：

#### (1)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单位：元

原披露数据		现披露数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49,232,302.14	应收票据	401,983,851.11
		应收账款	1,247,248,451.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8,993,883.28	应付票据	41,577,728.99
		应付账款	277,416,154.29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施行日，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列示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以前年度损益
对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	无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公司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金额有一定的影响，所以经公司评估调整如下：

对境内商业承兑汇票改按境内业务账龄组合估计预期损失率。

对原境内业务采用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预期损失率变更如下：

账龄	原计提比例 “已发生损失法”	账龄	现计提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法”
6个月以内	0.00%	1年以内	3.00%
6个月-1年	5.00%		
1-2年	20.00%	1-2年	25.00%
2-3年	5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75.00%	3年以上	100.00%

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上述变更毋须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进而对2019年1月1日期初累计调整数如下所述：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206,700.00
应收账款	-34,135,53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5,016.81
期初权益	-29,217,216.29
其中：盈余公积	-2,691,156.37
未分配利润	-26,526,059.92

## (2) 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①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②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未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调整。

③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④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 （3）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必要调整。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使用权资产	6,134,989.32
租赁负债	6,134,989.32

除以上事项外，普利特最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经检查普利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普利特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经检查普利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普利特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普利特最近三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53,354.40	1,311,441.83	-61,943.8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527,016.29	6,882,065.07	4,461,962.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00,000.00	2,100,000.00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09,722.66	29,519,060.98	26,350,094.87
商誉减值损失	60,955,335.00	41,988,732.00	2,613,498.73
合计	87,545,428.35	81,801,299.88	33,363,612.11

#### 4、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普利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52,113.98	5,087,437.89	5,782,637.00

#####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周文先生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子公司 WPR Holdings LLC 以 12,515,948.11 美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Wellman PET LLC 100% 股权，受让方为周文和孙华间接投资的境外公司 Sun Recycling Inc，该次交易根据 Wellman PET LLC 账面净资产金额与受让方综合协商确定。截至 2021 年 3 月，该公司支付完毕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股权交割。

经检查普利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普利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普利特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理、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系普利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高照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郑皓

徐建豪

部门负责人：

\_\_\_\_\_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

\_\_\_\_\_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